

# 论法的平衡机制

傅 昭 中

**内容提要**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主体利益的多元冲突,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与追求适合需要的平衡等原因,在法制建设中应充分认识和开发法的平衡机制。法的平衡机制的价值目标,是使社会各种矛盾、冲突、对峙因素处于相对均衡、协调的和谐状态,保障社会经济有序地发展。法的平衡机制渗透于法的整个领域和全部过程。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处于经济转型和持续快速增长的关键时期,运用法的平衡机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法律机制 平衡 和谐 有序

法作为特定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必须适应社会本身的状况及其发展。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社会事务的错综复杂,社会主体利益的多元冲突,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与追求适合需要的平衡等原因,法在实现多重价值目标的过程中,必须平衡协调各种冲突的因素,才能真正发挥其作用。因此,平衡是现代法的基本精神之一。在现代法制建设中,应当充分认识和开发法的平衡机制。

—

从哲学上讲,“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sup>[1]</sup>,是事物处在量变阶段所显现的面貌。人们在观念上常常对不平衡而产生的运动较为重视,而对平衡而产生的有序容易忽略。恩格斯强调:“平衡是和运动分不开的”,“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sup>[2]</sup>恩格斯还从宏观到微观分析了运动与平衡的关系,他说:“在天体的运动中是平衡中的运动和运动中的平衡(相对的)”;<sup>[3]</sup>“在地球上,运动分化为运动和平衡的交替:个别运动趋向于平衡,而整体运动又破坏了个别的平衡”;“在活的机体中我们看到一切最小的部分和较大的器官的继续不断的运动,这种运动在正常的生活时期是以整个机体的持续平衡为其结果,然而又经常处在运动之中,这是运动和平衡的活的统一。”<sup>[4]</sup>就人类社会的整体来讲,没有运动就没有社会的发展,但没有平衡也就不会有人类社会的存在,也不可能社会和经济有序发展,更不存在相对稳定的社会形态。

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为了维持其政权的长治久安,都很重视运用法律手段作为治国的根本方法。“法者,国之权衡也”<sup>[4]</sup>,即通过制定行为规范,使法令象称轻重的权衡一

样,成为判断行为的是非功过和赏罚的标准;用一系列公平的行为规范体系形成相应的法律机制来“定分止乱”<sup>[5]</sup>,从而建立既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阶级利益又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达到“缘法而治”<sup>[6]</sup>的目的。可见,法律机制的内在精神和重要功能是平衡。

法律平衡机制的价值目标,是使社会各种矛盾、冲突、对峙因素处于相对均衡、协调的和谐状态。法的这种平衡机制在法产生之时就已存在。恩格斯曾这样阐述国家产生的原因:“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sup>[7]</sup>法和国家是同时、同样的原因而产生的。法是国家以“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制定的共同规则,以达到“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

法所追求的社会和谐、有序是人类法文化的共同特点,但在中国法文化的传统中特别突出。中国法文化传统中的和谐有两个基本思想。一是人际和谐。周太史伯说:“以他平他之谓和”<sup>[8]</sup>,即不同的事物相聚集而达到平衡。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sup>[9]</sup>,即人与人之间虽各自保持不同的特点和要求,但又要达到真正的和谐统一。二是天人协调。《易传》说:“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sup>[10]</sup>即指在自然变化未发生以前行事应符合自然规律,而在自然变化发生以后则顺应自然的变化,如此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协调。华夏先民们的和谐之道,体现在礼法合一的法律机制中,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最有生命力的规范体系。当然,中国法文化传统中的和谐也有不足和弱点。它强调礼让与奉献是精华,但肯定贵贱的等级区分,以及用丧失个人自由的办法来消除冲突则是糟粕。中国传统的法文化维系了绵延不断的封建社会的稳定,造就了“礼义之邦”,但也遏制了生产力的解放。在西方法文化中,强调的是“个人本位”,带有强烈的个人主义、对抗主义色彩,在对抗中建立权利制度和人文秩序。这种偏重对抗中的和谐,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但又加速了弱肉强食,因而现代资本主义的法制思想正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变。社会主义法律机制追求的和谐,既要吸取传统法文化的精华,又要借鉴资本主义法文化的优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形成高于以往任何社会形态的和谐状态。社会主义法律机制的价值目标应当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sup>[11]</sup>

平衡作为法的内在精神和外部机制,是一种状态,是一个过程,是动态的辩证过程。社会是不断发展的,平衡是永无止境的。在社会发展中,已有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等变量会经常处于不平衡、不确定、不协调的状态。法应当也可能通过平衡机制,把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主体的行为调整为有机的互动状态,将各种活跃的社会变量控制在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消除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无序状态,保证社会和经济的有序发展。从这一角度看,法是社会发展的“推进器”,保障社会有序的“稳定器”,防止社会动荡的“减震器”。

## 二

平衡既是法的内在精神又是法律机制的外在表现,必然渗透于法的整个领域和全部过程。考察现代法律的类别和种类,无不蕴含着平衡的要求。

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刑法,主要调整着国家与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国

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是社会的根本关系。国家是由一定的个人组织起来的,个人之所以需要加入某种政治法律共同体,目的是为了使其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能够得到实现。国家的宗旨不是限制和剥夺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而是为了保障和实现全体成员的自由和权利。因此,一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多少权利,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程度,是衡量该国法制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同的权利主体对自己权利的认识有着差别,法律上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内容往往也存在差别,相互差异的不同权利在实现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冲突,这就需要通过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和其他权利主体的义务,并在执法中制裁超越法定权利和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如果没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那么权利也就荡然无存。法律机制的核心就是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上进行平衡,保持相互制约,使其有着内在协调性。在国家与个人或群体的关系上,如果过份要求公民或社会组织的义务,而漠视以致否定公民或群体的权利,则会损伤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导致个人或群体对国家的漠不关心甚至对立;反之,如果片面强调个人权利,否定个人应对国家和他人所尽的义务,那么社会就会不安定,个人或群体在相互权利的对抗中也可能互相损伤或同归于尽。法律机制的任务,就是根据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提供的可能,确定和实施权利义务的最佳配置,保证个人和群体在有序的法律秩序中获取最丰厚的权利和自由<sup>[12]</sup>。近年来,我国在行政诉讼法的基础上,又制定《行政处罚法》,修订《行政复议法》,公布《国家赔偿法》并正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其目的正在于此。

在国家机关相互关系上,法的平衡机制的重要表现是对国家权力的行使和运转进行制衡。现代国家作为公共权力机关,它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协调多元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维护其成员共有的一切资源。国家是由国家机关所组成,为了防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腐败,避免权力的负作用,就必须使各种权力达到稳定的制衡状态。现代意义上的制衡,以对权力的分工为前提,对权力的制约为手段。这种制衡是靠宪法、行政法等所形成的法律机制来实现的。如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是行政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又设立不同的部门,分工负责,并专门设立监察、审计机关负责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各类国家机关都有自己的分工职责以及上下左右的制约体系等。可见制衡本身就是对权力的规范和对权力腐败与滥用的预防。在现代法律机制中,国家监督机关的强化与独立,正是防止权力负效应的产物,目的是使权力达到一种均衡状态。

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主要调整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在交易活动中的各种市场关系。法的平衡机制在私法领域主要表现为维护平等和公平,即维护市场主体的平等性、自主性和交易活动中的等价有偿性、公平竞争性。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依靠社会的自主、自治和自我调节。因而,市场经济要求法律机制保护市场主体的平等和自主。市场主体的平等,是指进入市场的主体应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有平等的地位和机会,不因所有制的差异,财力大小的差别,隶属关系的不同,而处于不平等的境地。市场主体的自主,是指进入市场的主体,特别是企业,要具有独立完整的法律人格,独立自主地行使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理法人财产的权利,有按市场要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的自治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宪法和法律一方面确认了个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另一方面在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方面制定了许多法律规范,促进了我国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的民法通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条例,企业财务监督条例等,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相关配套法律尚不完备,特别是保障国有企业具有高度自主性的法制尚未真正建立,因而影响了市场主体自主性的彻底实现,制约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市场经济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通过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竞争的范围十分广泛,有商品品种规格的竞争、商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服务方式和方法的竞争、消费者对象的竞争等等。但是,不是任何竞争都能实现经济互动的良性循环。由于利益的驱动,市场主体从私欲出发常常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如制造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宣传、索受回扣、强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损害竞争对手的信誉或声誉等等。这类不正当竞争,只会破坏市场秩序,阻碍经济正常运转。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是有序的公平竞争。为此,就需要有强有力的法律机制进行平衡协调,通过法律机制既允许和保护竞争,又规范竞争手段的公平正当;在考虑市场主体的利益驱动的前提下,通过法律的保障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公平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并通过法律的制衡机制来约束市场主体使之不能够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或采取之后会受到相应的制裁而适得其反。总之,法律机制要保护竞争,因为只有通过竞争才能促进生产者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法律机制又要规范竞争,因为只有公平交易才能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这就是法律机制在平衡竞争中应实现的和谐状态。

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对于违法者都要追究法律责任,这是法的强制性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律责任,实际上也是以补偿和惩罚的方式求得当事人在财产上或精神上的一种正义平衡。

美国当代法学家波斯纳在分析侵权行为时就阐述了法所蕴含的平衡精神:如果A从B那里拿走了X,在前法律阶段,B也许只依靠自己的力量——以眼还眼的复仇;而在比较文明的阶段,则是法官从A那儿拿回X再还给B,B从法官那儿得到的一种救济与复仇本身相似,“它传达了一种均衡印象从而令情感满足”<sup>[13]</sup>。在现代法律的民事责任中,则通过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等方式,使受害人在财产上和精神上得到补偿,使受到破坏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得到新的平衡。

刑事上的法律责任,则主要是通过对责任人的人身、自由、名誉甚至生命进行的惩罚,实现受害者及社会在道义上的正义要求。刑事法律责任的平衡机制主要体现在道义、秩序上,因为受害者在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一般难以补偿,如盗窃犯将财物挥霍殆尽,杀人犯将被害人造成重伤或死亡等。刑法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正是适应不同犯罪的性质和情节的严重与否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大小区别的需要。因此,违法必究,重罪重判,轻罪轻判,这就是平衡;相反,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或姑息放纵犯罪,这就是不平衡。在社会治安秩序不好的地方,对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给人民群众以安全感,这也是法的平衡机制的运用。

### 三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处于经济转型和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关键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充分认识法的平衡机制,发挥法的平衡功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通过政策和法律的调节,保证我国经济发展从非均衡策略向均衡策略的转变。

经过改革开放 17 年的积极探索和艰苦努力,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的成就,但前进中也遇到不少矛盾和困难。出现的问题之一就是非均衡的发展造成了产业结构矛盾加深,农业基础薄弱,工业素质不高,第三产业滞后;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扩大;自然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全面兼顾了经济发展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和各个地域,在整体上把经济纳入了平衡发展的轨道。为了保证《纲要》的实现,加强法制建设,发挥法律机制的调整功能是十分重要的。

经济均衡发展的首要关系是产业结构的合理与优化升级。首先,农业的稳定发展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仅占世界 7% 的耕地而养育着世界 22% 人口的大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然而,近年来我国农业对国民经济的基础作用未能很好发挥:由于农业基础的薄弱,特别是水利设施老化,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亦有所减弱;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过快,农业成本增加,农民收入相对减少,使务农的积极性受到损伤。扭转农业滞后的局面,需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其中认真贯彻实施 1993 年制定的《农业法》和其他有关农业法规是关键。《农业法》是我国农业的基本法,它对农业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业投入、农产品流通、农业资源、农业科技与教育等均作了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应尽快根据这部农业基本法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并将该基本法作为第三个普法教育的基本内容,使我国农业发展走上法治的轨道。其次,我国工业增长的速度较快,但内部结构不合理,特别是粗放型的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很低,经济效益不理想。为此,既要进一步完善市场体制,建立宏观调控,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振兴支柱产业,更需要加快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可以在引导技术进步、规范企业行为上采取“适度干涉,赏罚结合”的法制措施。通过制定各种有时效性的规则,促进企业走集约化道路,实现规模经营效益;并通过法律和其他手段,对低水平的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实行经济惩罚或关、停、并、转。

经济均衡发展的另一个关系,是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情,也是大国经济发展中的普遍现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经济都有很大发展,但由于发展快慢不同,地区差别有所扩大,这是必须认真对待的现实。地区发展快慢的差别,有历史的原因、地利的条件等诸多客观因素,也有主观政策上的支持,如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均设在东部沿海,“特区特办”为东部的发展提供了宽松的法律机制。这种鼓励一部分地区先富的导向,对于增强国家经济实力以及对欠发达地区的改革与发展起示范、带头作用,无疑是必要和正确的。但全国经济的发展不能长期处于这种极不平衡的状态。现在需要在已有的不平衡中力求相对平衡,重视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积极朝着缩小差别的方向努力。为此,国家应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的核心是法律机制的调节。优先安排中西部地区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增加财政支持和建设投入;引导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改善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区等等,都需要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来给予保障和实施。

第二,通过法的平衡机制,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相对均衡。

效率和公平的关系与现实选择,始终是困扰人类的一个基本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正确解决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正确处理先富和后富的关系,防止社会部分成员收入差距悬殊,这是当前值得注意的突出问题。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是我国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基本原则,它体现了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统一。任何把二者对立或割裂的认识和做法都是有害的。历史经验证明,过于偏重公平甚至错误地把平均主义当作社会主义公平原则,必然导致社会缺乏竞争和激励,造成生产力

的发展陷入慢节奏、低效率的怪圈。然而,如果过于偏重效率甚至以牺牲公平为代价单纯追求效率,就会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严重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不仅会抵销效率而且会激化一系列社会矛盾,最终必然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

同效率和公平的协调相联系,还有一个先富和共富的协调统一。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是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但在认识上和机制上必须明确先富与共富的关系。先富是共富的前提和动力,共富是先富的目的和归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适当地体现劳动差别、技能差别、资金差别,适度地拉开收入差距,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效率。然而,如果贫富差距悬殊,而且任其扩大,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sup>[14]</sup>“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sup>[15]</sup>可见,就全局和长远来说,先富是手段,共富才是目的。

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协调,解决社会部分成员收入悬殊的差距,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健全法制,开发法的平衡机制是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

首先,规范市场秩序,严格按市场规则办事,为每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为每个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严格执法,打击以权谋私、官商勾结和以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的行为,制裁并取缔各种非法收入。

其次,认真贯彻按劳分配为主体、各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保护合法收入。同时,强化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特别要依靠财税杠杆来调节收入分配的差距。在税收上健全应税申报制度,对合法的高收入者征收累进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等;在财政上可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把从高收入者那里征得的财富转付给低收入者。

再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发展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等多层面社会保障,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手段向低收入者实行经济利益补偿。

第三,法律机制对于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平衡发展有不可轻视的作用。

任何社会生产都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任何社会的建设也应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两个文明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互相促进的,它们统一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明生活的需要这一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邓小平和江泽民同志都多次阐述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我国在两个文明建设中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确实还存在着“一手软”的情况,如经济建设与政治思想工作失衡,物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失衡,科学、文化、教育建设与思想道德建设失衡,抓业务与抓党的建设失衡等等。因此,“必须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sup>[16]</sup>。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多层次、多角度积极探索新思路、新办法。其中,探索法律机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我国宪法在总纲中从第十九条到第二十四条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这在其他国家宪法中是罕见的。问题在于宪法的原则精神在社会生活中未能切实贯彻实施。有法不依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在教育、科技等文化建设领域更存在着有法难依的不正常现象。要实现科教兴国,必须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

展。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尤为失衡的是思想道德建设。思想道德是观念形态的东西，当然不是法律规范所能约束。然而，解决思想道德问题也绝非仅靠宣传教育就能完成，法律机制仍然有重要作用。首先，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既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又要讲政治。例如一项经济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不仅要研讨它的经济效果，同时也应考虑它在思想道德、价值导向上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次，对重要的思想道德规范应当也有可能上升为法律规范。例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公共环境道德等。在科学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法律规范，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在这方面新加坡等国的经验可以借鉴。再次，对于造成精神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卖淫、嫖娼、赌博、贩毒，制作贩卖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他物品的行为，要坚决制裁，保障思想道德建设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 注释

[1]《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2][3]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4][5][6]《商君书·修权》、《商君书·定分》、《商君书·君臣》。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8]《国语·郑语》。

[9]《论语·子路》。

[10]《易·乾》。

[11][14][15]《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第123页、第364页。

[12]参见傅昭中主编《法理学》，第137—141页，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13]参见波斯纳《法理学问题》，第397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6]江泽民《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 · 学术动态 ·

## 四川省首次社科期刊质量考评工作结束， 本刊被评为一级期刊

根据新闻出版署的统一部署，按照《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和《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质量评估方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四川省新闻出版局于1996年1月至4月对全省1995年度公开出版的144种社会科学期刊进行了首次质量考评定级。考评工作是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等有关领导组成的“四川省报刊质量考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的，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考评委员会具体进行审阅和质量考评打分。

本次考评是按照不同刊期均衡抽样检查，并采取期刊社(编辑部)自评与评委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的。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依照期刊质量标准和评估办法的要求逐项打分，评出等级，最后经领导小组审定批准。

1996年5月15日至17日召开的全省报刊质量工作会议通报了全省期刊质量考评的结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被评为一级期刊。